

百

种语文

小丛书

曹先擢 主编

字形的 规范

ZIXING DE GUIFAN

傅永和 著

规
字
范
形

语 文 出 版 社
[http // www. ywcbs. com](http://www.ywcbs.com)

百种语文

小丛书 曹先擢 主编

字形的 规范

ZIXING DE GUIFAN

字形
规范

傅永和 著

语文出版社
[http // www. ywcb. com](http://www.ywcb.com)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字形的规范/傅永和著. - 北京:语文出版社,2000.7

(百种语文小丛书)

ISBN 7-80126-533-5 / H·136

I. 字… II. 傅… III. 汉字-字形 IV. H1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14487 号

百种语文小丛书
ZIXING DE GUIFAN

字形的规范

*

语文出版社出版

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

Email: ywp@public2.east.net.cn

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

*

850 毫米×1168 毫米 1/48 1.25 印张 29 千字

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:2,001-5,000 定价:2.50 元

本书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,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。

《百种语文小丛书》编委会

主 编 曹先擢

副主编 苏培成 高文元

编 委 (按音序排列)

曹先擢	董 琨	高文元	顾士熙	侯精一
季恒铨	江蓝生	李建国	李守业	隆 林
吕宏伟	孟吉平	南保顺	宋绍年	苏培成
佟乐泉	王 宁	熊正辉	于根元	赵 曾

说 明

在信息时代、知识经济时代,知识的普及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和迫切。语言文字是信息的载体,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不可须臾缺少的基本手段,在信息时代其发挥的作用更为巨大。语言文字知识既有传统的,也有新的。语言文字知识的普及工作有待加强。我们编辑这套《百种语文小丛书》,正是想在这方面尽绵薄之力。小丛书的篇幅较小,只有几万字。我们力求少而精,以便于读者购买和阅读。

语言文字知识的内容十分广泛,你如果看一下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语言文字卷》的分类目录,便会有一个大概的了解。我们这套小丛书,不是对语言文字知识作全面系统的介绍,而是偏重于人们在学习、生活中会遇到的各种语言文字知识。

书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者水平,取决于作者对相关知识了解和掌握的程度。我们希望这套丛书是高质量的。因此,在约稿的时候采取的办法是,谁对某方面问题有研究,就请谁撰写某方面的书

稿。作者素有研究,自然能够驾轻就熟,保证所介绍的知识的科学性,而有的还具有知识的前沿性。把最新的研究成果用普及的形式介绍给读者,也是本丛书编纂目的之一。这只是个总的思路,做起来并不那么简单。作者在写书时,要考虑整个丛书的编写原则,写什么,怎么写,从谋篇到动笔,是一个新的创作过程。本丛书是为普及语言文字知识服务的,然而书中有些内容事属专门;有的见解为作者一家之言,与社会通常的见解有的不完全一致。我们认为这些内容,对读者广见闻是有裨益的。小丛书的作者都是学有专长的语文工作者,其中有的是享有盛誉的著名学者。正是由于得到了这些作者的大力支持,小丛书才能够顺利编辑出版,奉献给社会公众。

本丛书的出版,采取成熟一批出一批的方式,一时难以完全显示学科的系统性。我们打算在出版到一定数量后,再来分类配套,如语音的、语法的、词汇的、文字的,等等。敬希读者谅解。

《百种语文小丛书》编辑委员会

目 录

一	简化汉字	(1)
二	整理汉字	(6)
	(一) 整理异体字	(6)
	(二) 更改县以上地名使用的生僻字	(8)
	(三) 更改计量单位名称用字	(10)
	(四) 整理汉字字形	(11)
	(五) 现行汉字的印刷字体	(31)

现行汉字的字形，是指简化和整理后的字形及传承汉字（即未简化、整理的字）的字形。

一 简化汉字

1956年1月28日，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3次会议通过《汉字简化方案》及公布《汉字简化方案》的决议。《汉字简化方案》收515个简化字和54个简化偏旁。

《汉字简化方案》中的简化字分四批推行：

——1956年2月1日公布第一批推行的简化字260个，其中包括《汉字简化方案》未收入的偏旁类推简化字30个；

——1956年6月1日公布第二批推行的简化字95个；

——1958年5月10日公布第三批推行的简化字70个；

——1959年7月15日公布第四批推行的简化字92个。

以上四批共推行简化字517个。其中包括《汉字简化方案》中的简化字487个，《汉字简化方案》之外的类推简化字30个。《汉字简化方案》收入的简化字有28个没有推行，继续试用。

在四批推行过程中，对《汉字简化方案》中的3组字作了调整：

娄（婁）改为娄（婁）；

仓（倉）改为仓（倉）；

彻（徹）改为彻（徹）。

此外，对3个简化偏旁的字形作了修改，即𠂔修改为𠂔、𩺰修改为鱼、𩺰（鳥）修改为鸟，𩺰改作鳥的简化字。

在四批推行过程中发现《汉字简化方案》有不够完善之处：

——有一部分同音代替字，虽然代替字与被代替字在历史上早有通用，但意义不是完全相等的，代替后有可能引起意义上的混淆；

——《汉字简化方案》中的汉字简化表与汉字偏旁简化表之间有不一致之处。如汉字简化偏旁表中规定“金”旁简作“钅”（四批推行时改简为“钅”），但在汉字简化表中却保留了繁体偏旁的简化字鉄、钟等；

——《汉字简化方案》收入的54个简化偏旁中有40个能够独立成字，但没有规定独立成字时是否同样简化。因此，在印刷物上出现了作偏旁时简化（如骑），而独立成字时不简化（如馬）的不一致现象；

——《汉字简化方案》中的简化字，有的可以

兼作简化偏旁，但未明确规定这些简化字作偏旁时是否同样简化。因此，在印刷物上出现了单独使用时简化（如仓），而作偏旁时不简化（如𪛗）的不一致现象；

——《汉字简化方案》将“鳥”简化为“乌”（四批推行时改简为“鸟”，“鸟”改作“鳥”的简化字），但没有规定原从“鳥”的島、梟、梟等是否依“鳥”的简化形体同样类推简化。

由于《汉字简化方案》在四批推行过程中字数上的变化以及对3组简化字代替繁体字的调整和3个简化偏旁字形的修改，再加上《汉字简化方案》存在的不足之处需要完善，因此，有必要对《汉字简化方案》作必要的调整和补充。

1964年3月7日，经国务院批准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联合发出《关于简化字的通知》。根据联合通知精神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于1964年5月编印《简化字总表》。

《简化字总表》肯定了《汉字简化方案》中未推行的28个简化字为规范字正式推行，并确认四批推行中《汉字简化方案》未收的30个偏旁类推简化字为规范字收入《简化字总表》；肯定了四批推行过程中修改后的3个简化偏旁的形体为规范简化偏旁，并确认调整后的3个简化字组为规范；增

加了简化字“乌”（烏），并规定用“鳥”作偏旁的字依简化形体“鸟”类推简化。此外，针对《汉字简化方案》存在的不完善之处作出如下规定：

——规定《汉字简化方案》中爱、罢、备等 92 个简化字，作偏旁时同样简化；

——规定《汉字简化方案》中的 54 个简化偏旁中 40 个能够独立成字的简化偏旁，其独立成字时同样简化（言、食、糸、金一般只作左偏旁时简化，独立成字时不简化）；

——规定迭（疊）、复（覆）、干（乾）、伙（夥）、借（藉）、么（麼）、象（像）、余（餘）、折（摺）、征（徵）等 10 个同音代替简化字在意义混淆时仍用繁体字。此外，还对适（適）、宁（寧）两个简化字加了注解：适读 kuò 时写作迺；作门屏之间解的宁读 zhù，为避免与寧的简化字混淆，原读 zhù 的宁写作亯；

——确定原从“鳥”的島、梟、𪇔等字依简化形体“鸟”类推简作岛、梟、𪇔等；

——应用《汉字简化方案》收入的 54 个简化偏旁和补充规定的 92 个可作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类推简化了 1754 个繁体字。

经过上述调整和补充，简化字由《汉字简化方案》收入的 515 个增加到 2236 个。

1986 年 10 月 10 日，经国务院批准，重新发表

《简化字总表》。重新发表时，对《简化字总表》中的个别字作了调整：

——叠、覆、像、囉不再作迭、复、象、罗的繁体字处理，恢复叠、覆、像为规范汉字，囉依简化偏旁罗（羅）类推简化为啰；

——瞭读 liǎo（了解）时，仍简作“了”，读 liào（瞭望）时作“瞭”，不简作“了”；

——对余（餘）的脚注内容作了补充；

——对《简化字总表》第三表“讠”旁下的类推简化字“讎”加了脚注。

经过上述调整，《简化字总表》收入的简化字由原来的 2236 个（重见一个）减少到 2234 个。

二 整理汉字

整理后的字形包括调整后的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中的选用字、更改后的县以上地名用字、更改后的计量单位名称用字、经过字形整理由旧字形改为标准字形（俗称新字形）的字。

（一）整理异体字

1955年12月22日，文化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出联合通知，发布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，淘汰异体字1055个。

1956年3月23日，文化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出补充通知，将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中的坂（阪𪗇）修改为坂（𪗇）、𪗇（𪗇挫）修改为𪗇（𪗇），阪、挫确认为规范汉字。

根据1986年10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《简化字总表》的说明，确认《简化字总表》第三表收入的被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淘汰的𪗇、𪗇、𪗇、𪗇、𪗇、𪗇、𪗇、𪗇、𪗇、𪗇共11个字为规范字。

根据1988年3月25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《关于发布〈现代汉语通用字表〉的联合通知》，确认被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淘

汰的翦、邱、於（读 wū、yū）、澹、骷、彷彿、菰、溷、徼、薰、黏、桉、愣、暉、凋共 15 个字为规范汉字。

经过上述调整，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淘汰的异体字由 195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时的 1055 个减少到 1027 个，减少的 28 个字确认为规范汉字。

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中选用字与被淘汰的异体字的音义关系有以下几种情况：

1. 音义相同只是字形不同的，如选用字“窗”与被淘汰异体“窻、窓、窻、牕、牕”；

2. 读音相同、意义不完全相同，如选用字“熔”与被淘汰异体“鎔”的读音相同，都读作 róng，但“熔”的意义为“以高温使固体物质转变为液态”。而“鎔”除具有“熔”的意义外，另有①融化改作，②铸器的模型，③矛盾三个义项，即被淘汰的异体字的义项多于选用字。因此，只有在“以高温使固体物质转变为液态”这一意义上，“鎔”是“熔”的异体，表示“鎔”的其他三个义项时仍写作“鎔”，不能写作“熔”。与上述情况相反，被淘汰的异体字的义项少于选用字的义项，如选用字“绩”的义项有四个：①把麻纤维披开接续起来搓成线，②治理，③功业，成果，④用于地名。而被淘汰的异体字“勣”只有一个义项，与“绩”的第三个意义相同。所以，“绩”的第三个义

项有异体“勛”。

3. 选用字不只一个读音，被淘汰的异体字只有一个读音。如选用字“券”有两个读音。读 quàn 音时有两个义项：①契据或作为凭证的纸片，②比喻事情可以成功的保证；读 xuàn 音时，意义为桥梁门窗等建筑物上筑成弧形的部分。而被淘汰的异体“券”只有一个读音 quàn，意义与选用字“券”读 quàn 音时意义相同，但无 xuàn 的音义。故“券”是选用字“券”读 quàn 音时的异体。

4. 选用字只有一个读音，而被淘汰的异体除与选用字读音相同外，还另有音义，如选用字“偷”只有一个 tōu 音，其义项有五个：①窃取，②瞒着人，③抽出（时间），④苟且敷衍，⑤不厚道。被淘汰的异体“媮”有两个读音，在读 tōu 音时，其意义与选用字的义项④和⑤相同，是选用字“偷”④和⑤两个义项的异体。但“媮”另读 yú，有两个义项：①靡，②通“愉”，义为安乐。故“媮”读 yú 音时不是“偷”的异体。

（二）更改县以上地名使用的生僻字

从 1955 年 3 月 30 日至 1964 年 8 月 29 日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分九次公布了 35 个县以上地名使用的生僻字：

黑龙江：铁骊县改铁力县

瑗瑀县改爱辉县

青 海：豊源回族自治县改门源回族自治县

新 疆：和阗专区改和田专区

和阗县改和田县

于阗县改于田县

婼羌县改若羌县

江 西：雩都县改于都县

大庾县改大余县

虔南县改全南县

新淦县改新干县

新喻县改新余县

鄱阳县改波阳县

寻邬县改寻乌县

广 西：鬱林县改玉林县

四 川：豊都县改丰都县

石砭县改石柱县

越嶲县改越西县

岷洛县改甘洛县

贵 州：婺川县改务川县

涪水县改习水县

陕 西：商雒专区改商洛专区

盩厔县改周至县

郿县改眉县

醴泉县改礼泉县

郃阳县改合阳县
鄠县改户县
雒南县改洛南县
邠县改彬县
鄜县改富县
葭县改佳县
沔县改勉县
枸邑县改旬邑县
洵阳县改旬阳县
汧阳县改千阳县

(三) 更改计量单位名称用字

1977年7月20日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国家标准计量局联合发出《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》，淘汰了一部分旧译名，使旧译名中使用的复音字、生僻字被淘汰。

哩→海里
呷→英寻
呎→英尺
吋→英寸
亩、畝→英亩
担→英担
石→英石
喇→蒲式耳